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1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8	思维列控	2016/2/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李欣、郭洁、王卫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6.25%股份的股东李欣、郭洁、王卫平,在2016年2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2月1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8日

至2016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议案2为新增加的临时提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详见2016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1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自有资金11,000万元
- 产品类型:募集资金为保本型,自有资金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委托认购日:2016年2月2日

6、收益起算日:2016年2月2日

7、理财金额及预期收益情况:

理财本金	约定开放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人民币3,000万元	2016年3月1日	28天	2.6%
人民币3,000万元	2016年5月4日	92天	2.6%
人民币5,000万元	2016年8月2日	182天	2.8%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聚信汇金地产基金Ⅰ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	5,000万元	2016年2月2日	2016年5月19日	106	6%
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对公)1604期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16年2月2日	2016年3月8日	35	3.3%
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信天利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万元	2016年2月3日	随时赎回	—	4.03%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流动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利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的存量规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经相关领导批准后,由财务人员进行资金划拨和具体操作。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是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32,6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自有资金21,6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与中信信托签订的《中信 ●聚信汇金地产基金Ⅰ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确认书》;

3、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或"甲方")的通知,合肥国轩与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万源"或"乙方")及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实施方")就在河北省唐山市投资建设动力电池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4,324.8669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的股权。

2、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英属)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股票代码:HK.01185

经营范围:制造及出售风力发电相关产品;出售电力;制造及分销升降机电机;开发、制造及分销通讯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宽带系统、设备及配件;能源再生解决方案。

航天万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

唐山市地处环渤海湾中心地带,东与秦皇岛市接壤,西与北京、天津毗邻,是联接华北地区、东北地区的咽喉要地。唐山作为河北省重要的沿海中心城市,中国北方重要的对外门户,在接受京津辐射、承接京津产业转移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唐山市路北区是唐山市委、市政府所在地,也是唐山市的政治、经济、教育、传媒文化中心。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依托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市场巨大的发展空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唐山市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研发与制造,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及储能产品在军事和民用领域的应用与推广。

2、合资公司名称为:航天国轩(唐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甲乙双方的股权比例为:甲方持有51%股份,乙方持有49%股份。

3、合资公司动力电池项目总体产能规划为10亿Ah,总投资3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产能3亿Ah,预计投资10亿元。

4、甲乙双方将在风力及光伏发电储能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将航天万源在风电机组设备研发与制造、风电场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优势,与国轩高科在动力锂电池的先进技术和梯次利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有效结合,将优质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光互补储能系统、通讯基站及UPS等多个领域,创造更大市场价值。

5、甲乙双方将联合发展具有市场潜力的石墨烯材料及应用技术,以市场需求为牵引,聚焦石墨烯在动力电池上的应用,搭建更宽广的全产业链发展和创新平台,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为联合共赢打下基础。

6、依托甲乙双方各自在军工领域和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行业优势,合资公司将加强军工储能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重点是推动动力电池在军工车辆和舰艇上的应用。

7、甲乙双方先期将重点推进与华晨金杯及长安汽车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平台的合作,在纯电动物流车、运输车、出租车及专用车的产品开发、电池配套、市场开拓、资本合作等方面强强联合。

三、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航天万源作为中国少数拥有顶尖科技研发能力及资源并能成功商业化的高增长的中央企业,与全国主要省份及国内主流汽车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其结成战略联盟,实现强强联合,必将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甲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将推动公司在动力电池、石墨烯材料、风电储能产品及军工产品等方面的研发与应用,同时通过与整车企业在产业整合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市场空间,扩充产品种类,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实现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1、甲乙双方需就本框架协议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地研究和协商,并将于双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项目协议。因此,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说明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框架协议的具体投资事项将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2015年8月14日,合肥国轩从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转出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6年2月4日,合肥国轩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至此,合肥国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2 月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吴永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吴永春女士简历如下:

吴永春,女,中国国籍,1988 年11 月生,本科学历。

吴永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1、通信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214203

3、联系电话:0510-87126509

4、传真号码:0510-87126509

5、邮箱:ir@yokechem.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告编号:2015-032、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告编号:2015-036);2015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告编号:2015-039、公告编号:2015-043、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5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此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编号:2015-058、公告编号:2015-059、公告编号:2016-001、公告编号:2016-004、公告编号:2016-006、公告编号:2016-007)。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李文、敖洲、徐子英、郑杰英和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合计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20,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35%,股份支付比例为65%,按照初步交易对价计算,即7,000万元以现金支付,13,000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再及时申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本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2016年8月19日起开市停牌。

本次交易中,雅克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向李文、敖洲、徐子英、郑杰英和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合计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20,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35%,股份支付比例为65%,按照初步交易对价计算,即7,000万元以现金支付,13,000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2016年2月4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波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826,854,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98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26,854,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9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854,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曙光、任穗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5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09 股票代码:600312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因工作人员疏漏,经事后检查,发现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一、重要提示1.6"利润分配部分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年度报告全文"重要提示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一致,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年度报告全文为准,现将年度报告摘要"一、重要提示1.6"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1.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43,517,911.89元,净利润812,549,909.6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1,254,990.97元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731,294,918.70元。2015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68,083,642.34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7,485,573.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68,742,786.50元。因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先于利润分配完成,则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此次派发的现金股利568,742,786.50元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现更正为:

1.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43,517,911.89元,净利润812,549,909.6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1,254,990.97元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731,294,918.70元。2015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68,083,642.34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7,485,573.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68,742,786.50元。

修订后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4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0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8号华联商厦办公楼第九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的投资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试验检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09月30日,漳龙建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6,529.29万元,净资产为147,869.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0,809.13万元,净利润746.43万元。

关联关系: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子公司诏发置业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房地产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6-01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6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84,819,4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11%。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6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月		2016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870,032,776.98	375,138,897.17	71,929,223,711.4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8,358,579.88	92,473,536.17	1,966,546,825.74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0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6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 1,251,597,8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4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20,237,4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27%。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6年1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月		2016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870,032,776.98	375,138,897.17	71,929,223,711.4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8,358,579.88	92,473,536.17	1,966,546,825.74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6-00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6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